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麥明詩女士(「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麥女士

麥女士，31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取得劍橋大學法律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紐約律師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麥女士任職於麥肯錫公司，領導多個有關策略、組織及設計思維的管理諮詢項目。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從事娛樂行業，並曾擔任多個大型電視節目廣播及定期講座節目的主持人。麥女士為Project Melo Limited(一間專注於青年賦權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麥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麥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麥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麥女士加入本公司。

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老麥工作坊有限公司（「老麥工作坊」，由麥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訂立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聘老麥工作坊，而老麥工作坊已同意擔任本集團顧問以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麥女士（老麥工作坊之唯一董事）獲任命履行有關職責，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就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的教育相關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幼兒發展）提供意見。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將就提供諮詢服務向老麥工作坊支付每年1,000,000港元的顧問費用（「顧問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麥女士被視為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麥女士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老麥工作坊（一間由麥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為麥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顧問協議項下之年度顧問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年度顧問費用低於3,000,000港元，且顧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